

#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向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科”）、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汉润”）两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股份”）88.8309%股份，向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软件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园置业”）50%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数源科技与交易对方杭州信科、苏州汉润已就东软股份 88.8309%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数源科技与交易对方数源软件园就收购标的公司诚园置业 50%股权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编号 2020-052、2020-070 号公告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 一、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东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诚园置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交易基准日（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即“过渡期”），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标的资产在上述期间经审计确认发生亏损,交易对方应当在确定期间损益的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本次交易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约定及资产交割时间,标的公司东软股份和诚园置业的过渡期均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 二、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517号)《关于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520号)。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标的资产东软股份在过渡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损益19,885,249.47元,东软股份在过渡期内未发生亏损,交易对方杭州信科、苏州汉润无需补足亏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东软股份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诚园置业在过渡期内累计产生的净亏损为338,997.30元;交易对方将根据协议相关约定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 三、备查文件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517号)及《关于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520号)。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